

股票代碼：6203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ea Sonic Electronics Co., Ltd.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

目 錄

	頁 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董監事持有股數情形	2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3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	5
(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8
(四)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9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九十七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10
(二)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11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12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15
六、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一席	18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9
八、臨時動議	19
九、附件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0
(二) 資產負債表	21
(三) 損益表	22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23
(五) 現金流量表	24
(六) 合併資產負債表	26
(七) 合併損益表	27
(八)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8
(九) 合併現金流量表	29
十、附錄	
(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31
(二)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34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五) 公司章程	43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7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東興路 8 號(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議 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
- (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四)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九十七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一席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8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正宗	97.06.20	3 年	15,355,223	25.76%	15,471,223	25.95%
董 事	李欽漳	97.06.20	3 年	-	-	20,000	0.03%
董 事	吳永昇	97.06.20	3 年	600,522	1.01%	850,522	1.43%
董 事	張敦凱	97.06.20	3 年	4,025	0.01%	4,025	0.01%
董 事	冼樂山	97.06.20	3 年	-	-	-	-
董 事	林耀欽	97.06.20	3 年	-	-	-	-
監察人	張文堂	97.06.20	3 年	-	-	-	-
監察人	張亞菁	97.06.20	3 年	1,349,346	2.26%	1,349,346	2.26%
監察人	鄭誌文	97.06.20	3 年	479,976	0.81%	479,976	0.81%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768,706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76,871 股

註：1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98 年 4 月 1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16,345,770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2.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98 年 4 月 1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監察人之持股數合計為 1,829,322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民國 97 年度下半年發生金融海嘯，全球景氣迅速下滑，買氣大幅衰退；美元匯率大幅波動，原物料價格劇烈震盪；加上大陸實施勞動合同法對生產成本影響重大，種種因素對企業經營構成強大衝擊，幾乎所有企業皆難倖免。所幸海韻電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新節能產品領先業界榮獲美國 80Plus 金牌認證，再度奠定海韻電源供應器在高端市場之地位，使得業績受景氣衝擊相對較小，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僅減少 10%，稅後淨利則衰退 41%。

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收入計 2,362,304 仟元，營業毛利 618,303 仟元及稅後淨利為 352,237 仟元，與 96 年度相比為分別減少 253,447 仟元 191,902 仟元及 248,543 仟元。另外在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分別是 18.95%、29.88%、75.29%、80.83%及 14.91%，每股稅後盈餘 5.97 元。主要銷貨地區分為美洲市場約 64%，亞洲市場約 16%，歐洲市場約 11%。

另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97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與未來發展策略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秉持海韻企業精神，研發節能電源，善盡社會責任。
2. 因應全球經濟變局，強化開源節流，創造逆勢成長。
3. 建立長期競爭優勢，強化人力資源，培育優秀人才。
4. 縮短產品設計時程，健全研發管理，提昇專利保護。
5. 建立經營夥伴網絡，加強通路拓展，提供優質服務。

(二) 重要產銷政策及市場競爭經營環境

1. 產品方面

本公司已達成全產品線符合 80Plus 之目標，並且為領先取得高瓦特數金銀牌產品認證之廠商。98 年將持續節能省電之使命，繼續朝向全產品線昇級為 82Plus 而努力，並將率先量產金牌及銀牌級產品。由於全球對節能之訴求日益注重，各國紛紛立法要求高效率電源，成為海韻在市場競爭之一大優勢，市場前景相當看好。零售市場對高瓦數產品之需求方興未艾，本公司將繼續致力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在工業及通信市場擴充產品線亦為今年度之重要方向。

2.行銷方面

持續海韻已建立環保、省電、靜音、高效能的聲譽，與全球夥伴共同經營品牌效益。並擴大目標市場，在新經濟體布局，尋找理念相同之經銷商，一起耕耘潛力市場。

3.生產方面

東莞二廠已順利營運，有效解決產能瓶頸。兩廠協同合作有利資源調度，降低成本。並致力水平擴充與垂直整合，擴大規模經濟，提昇品質水準與服務效率。

4.客戶服務方面

97 年已完成歐洲服務中心設立，強化當地無時差的服務品質，加快維修服務速度，並提供終端客戶即時的售後服務。98 年將更進一步縮短全球維修時效，全面提供在地技術支援。

本公司深具信心，在全體同仁持續的努力下，貫徹務實與誠信之理念，藉由良好的營運及經驗豐富的研發經營團隊，業績將持續穩定成長，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最終目標。 並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我們全力支持與愛護

敬祝

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及甘有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文件，移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文慶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及甘有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文件，移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誌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及甘有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文件，移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8 年 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註)	第 1 次 (期)
買回目的	轉讓與員工
買回期間	97 年 5 月 10 日 97 年 7 月 9 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124 14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3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98,342,99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3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74 %

四、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美元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海韻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交換式 電源供應器	HKD 15,437,185	註(1)	USD 1,992,830 (NTD 64,291) 註(3)、(4)	-	-	USD 1,992,830 (NTD 64,291) 註(3)、(4)	100%	(NTD 35) 註(2)	NTD 63,542	-
東莞欣韻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交換式 電源供應器	USD 2,500,000	註(1)	USD 2,500,000 (NTD 81,625)	-	-	USD 2,500,000 (NTD 81,625)	100%	(NTD 6,030) 註(2)	NTD 68,622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資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4,492,830 (NTD 145,916)	USD 5,128,125 (NTD 166,670) (註 4)	NTD 677,521

註：(1)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民國98年第一季係依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3)本公司透過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轉投資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欣韻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累計投資USD4,492,830，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海韻USD1,992,830及東莞欣韻USD2,500,000。

(4)民國97年1月10日申請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600470200號函核准匯出USD1,600,000及97年10月15日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700375790號函核准匯出USD900,000，增資Resonic Holdings Co., Ltd.間接投資東莞欣韻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已全數匯出至Resonic Holdings Co., Ltd.，該款項已全數轉投資大陸東莞欣韻並完成驗資。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謹依法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完竣，並請監察人審查在案。

附件：(1)營業報告書（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 頁）

(2)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

承 認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盈餘為 352,236,720 元，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餘擬發放新台幣 297,992,276 元為股東紅利。

- (1) 97 年度股東紅利新台幣 297,992,27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5.08746 元。
- (2) 員工紅利新台幣 15,850,653 元以現金發放之。
- (3) 有關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分派相關事宜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 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76	
加：97 年度本期純益	352,236,72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223,672	
可供分配盈餘	317,017,624	
分配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0	
股東紅利	297,992,276	
分配總額(註)	297,992,2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025,34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5,850,653	
配發董監事酬勞	3,170,130	

註：分配總額計 297,992,276 元(為 97 年度盈餘)。期末保留盈餘為 19,025,348 元(為 93 年度盈餘 4,576 元及 97 年度盈餘 19,020,772 元)。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據證券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予以修改「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二 條：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法人或團體及有必要性短期融通資金之法人或團體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個人。	第 二 條：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法人或團體及經董事會通過有必要性短期融通資金之法人或團體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個人。	一、配合準則第三條而酌修文字
第 三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u>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則不受此項規定之限制。</u>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循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及母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 三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u>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u>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循證期會有關法令規定及母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	一、配合準則第三條修改第一項。 二、配合準則第三條而刪除第三項。 三、酌修第三條文字。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配合準則第二十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u>公告</u>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 (三)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前項第三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者。</u> (二) <u>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者。</u> (三) <u>本公司依上開第一、二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資金貸與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項各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四、<u>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母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二條而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準則第二十二條而修改第二項。 三、配合準則第二十二條而刪除原第三項。 四、配合準則第二十二條而新增第三項。 五、配合準則第二十二條而酌修第五項文字。
<u>第十五條：其他事項</u>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	<u>第十五條：其他事項</u> 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	一、配合準則第十條而修改第一項。 二、配合準則第十條而新增第三項。

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u>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u>證期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酌修文字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據證券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予以修改「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三 條：背 書 保 證 之 對 象 <u>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u>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公司之母公司。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 三 條：背 書 保 證 之 對 象 <u>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u>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公司之母公司。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一、配合準則第五條而修改。
第 八 條：公 告 申 報 程 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	第 八 條：公 告 申 報 程 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一、配合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改第二項。 二、配合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改第三項。 二、配合準則第二十五條而酌修文字。

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u> (五) <u>本公司依上開第一、二、三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在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一、配合準則第十三條修改第一項。

變動表。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原背書對象不符<u>處理準則</u>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二、本公司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原背書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準則第二十條修改第一項。

決議：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林水傳由於個人因素，已於98年3月19日向董事長提出書面辭任，擬補選一席董事。

二、補選後新任董事之任期自98年6月10日起至100年6月19日止。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 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請解除新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 時 議 案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0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本期淨利減少14,266仟元。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等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備供參考在案。

此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豪

會計師

何有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二

海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1,111,903	67	\$1,661,652	81	\$543,548	3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1、(四)之1)	253,446	15	627,768	31	2,659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2、(四)之2)	224,402	14	302,649	15	1,42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3、(四)之3)	21,218	1	16,303	1	422,364	2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3、(四)之4)	493,338	30	688,074	33	68,350	4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淨額(附註(四)之5、(五))	8,4323	5	4,175	-	44,834	3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之6)	18,445	1	417	-	30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7)	526	-	536	-	1,234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8)	11,670	1	19,987	1	2,377	-
1260	預付款項	1,450	-	1,360	-	82,832	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之12、(四)之9)	3,085	-	383	-	65	-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370,494	22	207,758	10	23,91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之5、(四)之10)	347,191	21	207,758	10	58,850	4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3,303	1	-	-	626,380	38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6、(四)之11)	127,255	8	127,627	6	733,133	36
1501	成本						
1501	土地	78,282	5	78,282	4		
1521	房屋及建築	55,556	3	55,556	3		
1531	機器設備	1,751	-	1,751	-		
1545	研發設備	11,898	1	9,605	-		
1551	運輸設備	877	-	877	-		
1561	辦公設備	17,819	1	15,784	1		
1681	其他設備	780	-	780	-		
15xy	成本合計	166,963	10	162,635	8	1,038,453	62
15v9	減累計折舊	(39,708)	(2)	(35,008)	(2)	596,088	36
17-	無形資產	-	-	833	-	525,462	3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7)	-	-	833	-	173,221	10
18-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12)	55,181	3	54,542	3	352,241	2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52,865	3	54,304	3	15,24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536	-	238	-	15,245	1
1830	未攤銷費用	780	-	-	-	(98,342)	(6)
1-	資產總額	\$1,664,833	100	\$2,052,412	100	\$1,664,83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之1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之18)						
	庫藏股票(附註(二)之9、(四)之1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堅會計師及甘有財會計師民國98年3月5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附件三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 13)	\$2,427,075	102	\$2,672,370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55,631)	(2)	(39,947)	(2)
4190	銷貨折讓	(9,140)	-	(16,672)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362,304	100	2,615,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 13)	(1,727,344)	(73)	(1,812,282)	(69)
5910	營業毛利總額	634,960	27	803,469	31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之 10)	(16,657)	(1)	-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6,736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618,303	26	810,205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 13)	(169,480)	(7)	(125,068)	(5)
6100	推銷費用	(71,258)	(3)	(60,896)	(2)
6200	管理費用	(52,107)	(2)	(34,50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115)	(2)	(29,666)	(1)
6900	營業淨利	448,823	19	685,137	2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0,063	7	155,229	6
7110	利息收入	6,855	-	5,16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之 5)	95,807	4	110,099	4
7122	股利收入	13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之 2)	-	-	6,059	-
7150	存貨盤盈	580	-	1,314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 11)	65,283	3	10,070	1
7210	租金收入	734	-	5,006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之 4)	-	-	5,07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之 2)	-	-	2,394	-
7480	其他收入	10,674	-	10,05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7,092)	(6)	(41,023)	(2)
7510	利息費用	(60)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 5)	(27,065)	(1)	(13,159)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之 2)	(60,064)	(3)	-	-
7550	存貨盤損	(574)	-	(60)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 11)	(50,370)	(2)	(14,992)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 2)	(5,213)	-	-	-
7880	其他損失	(3,746)	-	(12,812)	-
7900	稅前淨利	481,794	20	799,343	3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 12、(四)之 20)	(129,557)	(5)	(198,563)	(8)
9600	本期淨利	\$ 352,237	15	\$ 600,780	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 18、(四)之 21)				
	本期稅前淨利	\$ 8.17		\$ 13.41	
	本期稅後淨利	\$ 5.97		\$ 10.08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甘有財會計師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附件四



海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6,088	\$ 86,215		\$ 269,879	\$ 5,184	\$ -	\$ 957,3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928		(26,928)	-	-	-
分配員工紅利	-	-		(12,144)	-	-	(12,144)
分配董監事酬勞	-	-		(2,429)	-	-	(2,429)
分配現金股利	-	-		(228,302)	-	-	(228,302)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4,008	-	4,008
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	-		600,780	-	-	600,780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6,088	113,143		600,856	9,192	-	1,319,2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0,078		(60,078)	-	-	-
分配員工紅利	-	-		(32,446)	-	-	(32,446)
分配董監事酬勞	-	-		(5,408)	-	-	(5,408)
分配現金股利	-	-		(502,920)	-	-	(502,920)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6,053	-	6,053
買回庫藏股	-	-		-	-	(98,342)	(98,342)
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	-		352,237	-	-	352,237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6,088	\$ 173,221		\$ 352,241	\$ 15,245	(\$ 98,342)	\$1,038,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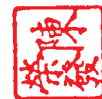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甘有財會計師民國98年3月5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後淨利	\$ 352,237	\$ 600,78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699	3,530
閒置資產折舊	1,439	1,421
各項耗竭及攤提	223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68,742)	(96,940)
遞延貨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16,657	(6,736)
呆帳損失	4,379	1,964
處分有價證券(利益)損失	60,064	(6,05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5,213	(2,394)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	(5,07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4,730)	4,2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15,075	(204,32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7,142)	24,520
存貨減少	8,317	21,984
預付款項增加	(89)	(41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976)	7,6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6	(127)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5,937)	77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74)	2,029
應付帳款減少	(1,799)	(1,28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104,638)	292,23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7,519)	71,629
應付費用增加	23,385	3,21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47)	1,053
預收款項減少	(88)	(3,0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59	986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6,527	25,665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833	(83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483	3,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385	739,618

(續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12,969	4,473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7,941)	(11,866)
購置固定資產	(4,327)	(4,8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8)	-
未攤銷費用增加	(1,003)	-
受限制活期存款(增加)減少	10	(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590)	(12,2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37)
發放現金股利	(502,920)	(228,302)
發放員工紅利	(32,446)	(12,144)
發放董監事酬勞	(5,408)	(2,429)
買回庫藏股	(98,34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117)	(244,2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4,322) 483,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7,768 144,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446 \$ 627,76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0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3,526	\$ 94,5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	\$ 54,304
------------	------	-----------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甘有財會計師

民國98年3月5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附件六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1,381,905	83	\$2,061,891	90	21-22	流動負債	\$ 547,520	32	\$ 923,920	4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2、(四)之1)	315,339	19	666,535	29	2120	應付票據	2,659	-	3,13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3、(四)之2)	224,402	14	302,649	13	2140	應付帳款	414,311	25	739,732	3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3)	21,218	1	16,303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之18)	68,350	4	135,037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4)	534,849	32	735,780	3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之8、(四)之12)	52,346	3	30,885	2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5、(五))	611	-	623	-	2210	其他應付款	4,657	-	11,730	1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之6)	19,642	1	492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之13)	1,234	-	1,32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7)	526	-	53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963	-	2,081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8)	251,441	15	335,750	15	28-	其他負債(附註(二)之7、(四)之14)	66,174	5	48,382	2
1260	預付款項	10,792	1	2,838	-	2820	存入保證金	65	-	363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9)	3,085	-	385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17	2	22,433	1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6、(四)之10)	200,214	13	170,832	8	2880	其 他	42,192	3	25,586	1
	成本					2-	負債總額	613,694	37	972,302	43
1501	土地	78,282	5	78,282	3						
	房屋及建築	55,556	3	55,556	2						
	機器設備	108,525	7	78,855	4						
1545	研發設備	11,898	1	9,605	1						
1551	運輸設備	6,379	-	4,051	-						
1561	辦公設備	24,994	2	19,018	1						
1681	其他設備	5,102	-	1,376	-						
15xy	成本合計	290,736	18	246,743	11	31-36	股東權益	1,038,453	63	1,319,279	57
15x9	減：累計折舊	(90,522)	(5)	(77,478)	(3)	31-35	母公司股東權益	1,038,453	63	1,319,279	57
1672	預付設備款	-	-	1,567	-	31-	股本(附註(四)之15)	596,088	36	596,088	26
17-	無形資產	-	-	833	-	33-	保留盈餘	525,462	32	713,999	3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7)	-	-	83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221	11	113,143	5
18-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11)	70,028	4	58,0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6)	352,241	21	600,856	26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52,865	3	54,304	2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245	1	9,192	-
1820	存出保證金	1,795	-	29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9)	15,245	1	9,192	-
1830	未攤銷費用	15,368	1	3,422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之9、(四)之17)	(98,342)	(6)	-	-
1-	資產總額	\$1,652,147	100	\$2,291,581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652,147	100	\$2,291,581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堅會計師及甘有財會計師民國98年3月5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附件七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2)	\$ 2,727,112	104	\$ 3,035,577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107,065)	(4)	(98,272)	(3)
4190	銷貨折讓	(9,975)	-	(17,798)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610,072	100	2,919,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2)	(1,811,140)	(69)	(1,943,402)	(66)
5910	營業毛利	798,932	31	976,105	3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2)	(251,525)	(10)	(170,561)	(6)
6100	推銷費用	(79,772)	(3)	(64,154)	(2)
6200	管理費用	(125,638)	(5)	(76,74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115)	(2)	(29,666)	(1)
6900	營業淨利	547,407	21	805,544	2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3,786	4	71,737	2
7110	利息收入	7,389	-	5,865	-
7122	股利收入	13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之3)	-	-	6,059	-
7150	存貨盤盈	3,020	-	3,697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0)	89,275	3	20,193	1
7210	租金收入	734	-	5,006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之5)	-	-	16,51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之3)	-	-	2,394	-
7480	其他收入	13,238	1	12,00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4,996)	(6)	(66,444)	(2)
7510	利息費用	(6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6)	(264)	-	(840)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60,064)	(2)	-	-
7550	存貨盤損	(2,597)	-	(3,492)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0)	(95,257)	(4)	(30,372)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之5)	(4,794)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3)	(5,213)	-	-	-
7880	其他損失	(6,747)	-	(31,740)	(1)
7900	稅前淨利	486,197	19	810,837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1、(四)之18)	(133,960)	(5)	(210,057)	(7)
9600	合併總淨利	\$ 352,237	14	\$ 600,780	2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52,237		\$ 600,780	
9602	少數股權	-		-	
9600	合併淨損益	\$ 352,237		\$ 600,78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17、(四)之19)				
	稅前淨利	\$ 8.24		\$ 13.60	
	合併總淨利	\$ 5.97		\$ 10.08	
	少數股權	0.00		0.00	
	母公司股東	\$ 5.97		\$ 10.08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甘有財會計師民國98年3月5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附件八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庫藏股票	母 公 司 股 東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權益小計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6,088	\$ 86,215	\$ 269,879	\$ 5,184	\$ -	\$ 957,366	\$ 957,3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928	(26,928)	-	-	-	-
分配員工紅利	-	-	(12,144)	-	-	(12,144)	(12,144)
分配董監事酬勞	-	-	(2,429)	-	-	(2,429)	(2,429)
分配現金股利	-	-	(228,302)	-	-	(228,302)	(228,302)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4,008	-	4,008	4,008
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	-	600,780	-	-	600,780	600,780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6,088	113,143	600,856	9,192	-	1,319,279	1,319,279
法定盈餘公積	-	60,078	(60,078)	-	-	-	-
分配員工紅利	-	-	(32,446)	-	-	(32,446)	(32,446)
分配董監事酬勞	-	-	(5,408)	-	-	(5,408)	(5,408)
分配現金股利	-	-	(502,920)	-	-	(502,920)	(502,920)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6,053	-	6,053	6,053
買回庫藏股	-	-	-	-	(98,342)	(98,342)	(98,342)
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	-	352,237	-	-	352,237	352,237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6,088	\$ 173,221	\$ 352,241	\$ 15,245	(\$ 98,342)	\$ 1,038,453	\$ 1,038,453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甘有財會計師民國98年3月5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52,237	\$ 600,78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465	8,635
閒置資產折舊	1,439	1,421
各項耗竭及攤提	2,152	1,07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4	840
呆帳損失	7,057	1,920
處分有價證券(利益)損失	60,064	(6,05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5,213	(2,39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794	(16,51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4,730)	4,2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99,587	(223,90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9,150)	21,780
存貨(增加)減少	79,515	(18,919)
預付款項增加	(8,026)	(1,87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976)	7,6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6	(128)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5,937)	77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74)	2,02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5,421)	267,978
應付費用增加	21,462	7,39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66,687)	80,7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072)	9,925
預收款項減少	(88)	(3,0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60	1,07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6,527	25,665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833	(83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483	3,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767	773,4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12,969	4,473
購置固定資產	(40,559)	(25,7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6)	7
未攤銷費用增加	(13,786)	(972)
受限制活期存款(增加)減少	10	(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62)	(22,2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8)	(1,039)
發放現金股利	(502,920)	(228,302)
發放員工紅利	(32,446)	(12,144)
發放董監事酬勞	(5,408)	(2,429)
買回庫藏股	(98,34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415)	(243,914)

匯率影響數

5,314	1,90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1,196)	509,195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535	157,34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5,339	\$ 666,535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0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0,592	\$ 95,9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淨額)	\$ -	\$ 54,304
----------------	------	-----------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甘有財會計師民國98年3月5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法人或團體及經董事會通過有必要性短期融通資金之法人或團體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個人。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循證期會有關法令規定及母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四條：資金貸放之處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
- 第五條：公司資金貸放時，應由承辦單位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就借款人之信用、營運情形、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調查，擬訂貸款之最高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及還款方式並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述明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 第六條：資金貸放應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貸款用途是否適當。
 - 二、是否提供擔保品。
 - 三、貸放對象之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 四、累計貸放餘額是否超過限額。
 - 五、有無其他損害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第七條：資金貸放應由對方提供相當之擔保品為原則，若以票據為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
- 第八條：資金貸放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 第九條：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單位得視貸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得一次或分次償還，而財務單位應隨時

追蹤借款人是否依約定如期償還本金或利息，且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最高餘額。

第十條：貸款到期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立即還清借款本息，否則公司將依法予以追討。

第十一條：本作業辦法實施前已貸與他人之款項，應將其辦理情形報請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第三點規定之限額或超過經董事會核定貸款之最高金額者，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辦法實施之日起三個月內償還超額之借款。

第十二條：財務單位應將資金貸放之對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者。

(二)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者。

(三)本公司依上開第一、二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資金貸與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母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公司之母公司。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每一子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在

董事會休會期間，背書保證金額在一千萬以下時，得經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定其它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做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七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 八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五)本公司依上開第一、二、三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在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 九 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十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原背書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實施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股東會議事規範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

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全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二十一)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董事之選票依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A SONIC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製造修理各型無線電收音機、錄音機、儀器、擴音機及期工程之承包。
- 二、買賣及進出口標購前項器材。
- 三、錄音機、自動控制器、有線電機械及工具設備、電化教育設備等買賣。
- 四、前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行紀業務。
- 五、各種電子儀器(特許業除外)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有關電子零件買賣。
- 六、除其他許可事業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了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開會前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含)。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含)為原則。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方式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含)、最高可達百分之百為原則，而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正宗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96,088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5.0874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一)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假設：

1. 本公司 98 年度預估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9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
2. 本公司 9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98 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含)。
-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含)為原則。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方式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含)、最高可達百分之百為原則，而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A. 員工現金紅利 15,850,653 元

B. 董監酬勞 3,170,13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5.64954 元